|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9）2019年10月28日-11月22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28 (Add.2)-C** |
|  | **2019年9月27日** |
|  | **原文：中文**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大会工作提案 |
|  |
| 议项1.2 |

1.2 根据第**765号决议（WRC-15）**，审议在401-403 MHz和399.9-400.05 MHz频段内卫星移动业务、卫星气象业务和卫星地球探测业务中操作的地球站的带内功率限值；

提案

在399.9-400.05MHz和401-403MHz频段，中国分别支持CPM案文中的方法C和方法E。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CHN/28A2/1#50176

335.4-410 M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399.9-400.05 卫星移动（地对空） 5.209 5.220 ADD 5.B12 |

ADD CHN/28A2/2#50177

5.B12 在399.9-400.05 MHz频段中，卫星移动业务地球站任何发射的最大e.i.r.p. 在任意4 kHz内不得超过5 dBW且卫星移动业务每个地球站的最大e.i.r.p.在整个399.9-400.05 MHz频段内不得超过5 dBW。在2024年11月22日之前，此限值不适用于无线电通信局于2019年11月22日之前已收到完整通知资料，并已在该日期之前启用的卫星系统。2024年11月22日之后，这些限值须适用于在此频段内操作的所有卫星移动业务系统。（WRC-19）

MOD CHN/28A2/3#50180

335.4-410 M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401-402 气象辅助  空间操作（空对地） 卫星地球探测（地对空） 卫星气象（地对空）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ADD 5.D12 |
| 402-403 气象辅助  卫星地球探测（地对空） 卫星气象（地对空）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ADD 5.D12 |

ADD CHN/28A2/4#50181

5.D12 在401-403 MHz频段，对于轨道远地点等于或大于35 786千米的对地静止轨道系统和非对地静止轨道系统，卫星气象业务和卫星地球探测业务的地球站的任何发射，最大e.i.r.p.在任何4 kHz内不得超过22 dBW，对于轨道远地点小于35 786千米的非对地静止轨道系统，该值在任何4 kHz内不得超过7 dBW，在整个401-403 MHz频段内，卫星气象业务和卫星地球探测业务内的各个地球站的最大e.i.r.p，对轨道远地点等于或大于35 786千米的对地静止系统各非对地静止系统不得超过22 dBW，对轨道远地点小于35 786千米的非对地静止系统不得超过7 dBW。

 这些条款不适用于该频段中无线电通信局已于2019年11月22日之前收到完整的通知资料，并于2019年11月22日之前启用的卫星气象业务和卫星地球探测业务的所有系统。

 在2024年或2029年11月22日（日期有待WRC-19确定）以后，这些限值将适用于在此频段内运行的卫星气象业务和卫星地球探测业务的所有系统，不含2007年4月28日以前无线电通信局已收到完整通知资料的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这些系统在401.898-402.522 MHz频段内的各地球站的最大e.i.r.p.可增至12 dBW。（WRC-19）

SUP CHN/28A2/5#50189

第765号决议（WRC-15）

确定在401-403 MHz和399.9-400.05 MHz频段内的
卫星移动业务、卫星气象业务和卫星地球探测
业务中操作的地球站的带内功率限值

\_\_\_\_\_\_\_\_\_\_\_\_\_\_